

债券代码：184693.SH

债券简称：23 延经债

债券代码：2380022.IB

债券简称：23 延安经开小微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现不利报道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1）

2024年12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3、债券简称与代码：23延经债/184693.SH，23延安经开小微债/2380022.IB
- 4、发行日：2023年2月23日
- 5、到期日：2028年2月27日
- 6、债券余额：5.00亿元
- 7、债券期限：5年
- 8、债券利率：6.4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增信情况：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以及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的股权，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同天成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西川河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企业总部管理；停车场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露营地服务；酒店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肥料生产；饲料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713,73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61,660.80 万元，净资产 1,852,074.11 万元。2023 年度，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338.30 万元，净利润 3,872.55 万元。

（二）不利报道情况

近期有报道称，有投资人认购的“五矿信托-共兴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到期，本金逾期超 2 个月，至今未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该笔信托计划的融资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延安城投。

（三）事情进展

据发行人了解，延安城投作为“五矿信托-共兴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人，未按时兑付信托计划贷款，金额 3 亿元。事件发生后，政府主管部门及延

安城投已积极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相关受托人/受益人协商兑付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全部兑付。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23 延经债/23 延安经开小微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杰

联系电话：18865269521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现不利报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